

稅務新聞 104-0812

- 一、 公司支付派駐海外子公司人員薪資，需與業務有關，始得列報為費用。
- 二、 為鼓勵中小企業投入研發，放寬其適用研發投資抵減之條件。
- 三、 個人開設技藝課程補習班不論有無立案登記，均應申報該年度其他所得，繳納所得稅。
- 四、 財政部修正發布「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
- 五、 颱風受災戶 可申請緩繳稅款。
- 六、 颱風造成的災害損失 30 天內申報減免。

一、公司支付派駐海外子公司人員薪資，需與業務有關，始得列報為費用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換言之，費用之支付需與營業活動有關，而非僅以有無費用支付事實為判斷，如係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發生之費用，因與創造收入之營業活動無關，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自無法認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本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薪資支出新臺幣（下同）1,300 餘萬元，經查發現該公司派駐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 9 人列報薪資支出 380 餘萬元，其居留境外天數均逾 300 天，甲公司雖主張渠等皆為重要幹部，為擴展業務所需，派駐大陸地區研發新產品事宜，營業收入之相對系爭費用應一併認列，惟該公司僅簡略說明系爭員工之工作內容為臺灣、大陸兩邊業務執行運作及支援臺灣生產技術等，未能提示渠等實際執行業務之具體佐證資料供核，尚難據以認定系爭費用與該公司之業務有關，最後遭剔除補稅。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費用支出，除了要注意取得及保存相關支付憑證外，同時也要注意費用支出必須與營業有關，避免日後遭國稅局補徵稅款，影響自身租稅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6

更新日期：2015/08/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為鼓勵中小企業投入研發，放寬其適用研發投資抵減之條件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為激勵中小企業投入自主研發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帶動國內經濟成長，行政院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業於 104 年 2 月 9 日訂定發布「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施行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期能有效達成促進中小企業積極從事研發創新之政策目標。

該分局指出，產業創新條例子法訂定企業研發門檻，須具備前瞻性、風險性及開創性之「高度創新」，對中小企業而言難度太高，考量中小企業公司組織及規模之特性，爰修正為僅須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研發創新活動，即可適用租稅優惠，並明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其研究發展活動，稅捐稽徵機關則負責支出項目、金額及憑證審查之作業機制；其次，中小企業得按自身需求選擇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方式，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二者擇一適用，期促使中小企業在適用租稅獎勵措施上更具彈性。如對前揭規定有相關問題，歡迎利用中區國稅局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課 承辦人：林桂吉，電話：05-5345573 轉 437)

更新日期：2015/08/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個人開設技藝課程補習班不論有無立案登記，均應申報該年度其他所得，繳納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私人開設技藝課程補習班，不論有無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登記，該補習班之設立人或合夥人，皆應於次年5月底前申報當年度之其他所得，繳納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近期查獲有民眾於網路招攬學生，教授投資理財課程，並收取學費及承租教室等情事，惟未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設立補習班登記，經該局核定所得額，按所漏稅額移送裁罰。

該局指出，個人開設技藝補習班收取學費，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其他所得，不論有無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登記，應以設立人為所得人，並以所收取之學費等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以其他所得類別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如經主管機關核准為合夥經營並具有證明文件者，另得以合夥人為所得人，分別按其分配比例歸戶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私人開設技藝補習班情事，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立案，並依上開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宋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更新日期：2015/08/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財政部修正發布「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說明，財政部於 104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執行業務者依規定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執行業務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者，均得於年度開始 3 個月前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採用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不以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其收入經由公會代收轉付者為限。(修正條文第 10 條)

二、增訂聯合執業事務所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將其前一年度取自大陸地區之所得及已繳納所得稅，按盈餘分配比例轉開扣繳憑單予各執行業務者辦理申報及扣抵。(修正條文第 11 條)

三、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相關規定：

(一)修正新開業之執行業務者計算當年度所得額之原始憑證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以致滅失者，該年度所得額之計算規定，開業未滿 3 年，致無前 3 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其無核定純益率資料之年度(含未滿 1 年無全年度核定資料之年度)，以各該年度查帳核定當地同業之平均純益率計算之；前 3 個年度資料，如有執行業務者申報之純益率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者，暫以申報數為準，俟稽徵機關核定時，按核定數調整之。(修正條文第 8 條之 1)

(二)修正職工退休金費用認列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18 條)

(三)增訂租金支出應取得之合法憑證，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 19 條)

(四)修正旅費支出，將其區分為膳宿雜費及交通費，並明定應出具之合法憑證，以利遵循。(修正條文第 20 條)

(五)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由 1,800 元修正調高為 2,400 元。(修正條文第 20 條之 1)

(六)修繕或購置耐用年限超過 2 年之固定資產而得將該支出列為當年度費用之金額限制，由 6 萬元修正調高為 8 萬元。(修正條文第 23 條)

(七)修正為員工投保得定額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之團體保險範圍，增列團體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修正條文第 24 條)

(八)刪除固定資產殘值預計標準，並配合所得稅法第 54 條規定，修正續提折舊計算公式。(修正條文第 30 條)

四、增列網際網路之廣告費並明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修正條文第 23 條之 1)

五、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將災害損失報備期限由災害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15 日內，延長為 30 日內。(修正條文第 31 條之 1)

該分局特別提醒，本次修正條文，除第 10 條有關執行業務者得於年度開始 3 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採用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之規定，自 104 年 3 月 26 日施行；第 20 條之 1 有關員工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規定，自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外，其他修正條文均自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執行業務者應注意本次修正內容，並正確辦理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徐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8/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颱風受災戶 可申請緩繳稅款

2015-08-12 03:55:17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因蘇迪勒颱風造成財物受損，以致無法在指定期限內繳納稅款的企業及個人，符合稅捐稽徵法適用分期或延期繳稅的資格，若受災企業及個人目前仍有應繳未繳稅捐，金額未逾 20 萬元者，可延期一到二個月繳稅；應納金額超過 1,000 萬元以上，最長得延期一年。

今(2015)年 8 月 8 日中颱蘇迪勒侵台，強風豪雨為台灣地區造成重大損害。財政部指出，風災損失除了可以申請減稅之外，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今年 5 月間發布的行政命令，因受災以致無法在規定繳納期間內繳納稅款的營利事業或個人，可以依據財政部所訂「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財政部指出，蘇迪勒颱風的受災企業及個人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無法繳清稅捐的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的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的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的相關證明文件；以及，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不能在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的證明。

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稅的方式，是按納稅人應納稅捐金額分級訂定，例如：稅捐未達 20 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應納稅捐超過 20 萬元但未達 100 萬元，可申請延期一到三個月，或分二到六期繳稅。

【2015/08/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颱風造成的災害損失 30 天內申報減免

中颱蘇迪勒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嚴重災害，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提醒民眾，若遇災害損失者，可先向災害發生地之稽徵機關電話報備受災情事申請災害損失減免，並自行拍照存證，嗣後再填報「個人災害損失申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災害發生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經國稅局核定後，即可於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舉為災害損失扣除額。另外，受災戶依法領取政府發放之災害補助金（如農漁民救助金）可免納綜合所得稅。

有關「個人災害損失申報表」民眾可到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綜合所得稅，下載申請書。若有其他災害損失租稅減免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免費服務專線 0800-086-969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吳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轉 400

更新日期：2015/08/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